

辽石化大[2017]116号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秩序，规范学生在宿舍的日常行为，建立健全学生宿舍住宿管理制度，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有效发挥学生宿舍的学生管理主阵地、主渠道作用，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守纪、管理科学的学生社区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高等学

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 28 号令）和《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网络信息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住宿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学院（部）负责本规定的执行和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学院（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二章 学生寝室标准与行为规范

第四条 学生寝室总体标准：

（一）“六无一齐”：无晚归、无晚起、无乱贴乱挂、无违章用电、无赌博、无打架、物品摆放整齐。

（二）“三禁、四勿、三提倡”：“三禁”即：禁止酗酒闹事，禁止夜不归寝，禁止私自租房居住；“四勿”即：勿乱扔垃圾，勿谈吐粗鲁，勿随地吐痰，勿在宿舍吸烟；“三提倡”即：提倡友爱互助精神，提倡修心健身，提倡文明使用互联网。

第五条 学生寝室舍务卫生标准：

（一）室内物品要按标准分类示意图中的指定位置摆放，不要随意挪动位置，行李箱、收纳箱等可整齐放于柜子里、阳台或床下，多余不用物品要带回家，废品要及时扔掉，达到统一、整洁、规范、有序的标准。

（二）学习、生活用品定位摆放整齐。桌面整洁无灰尘，茶杯、书籍等物品要摆放整齐；方凳不用时整齐放于桌下；暖

瓶在靠窗的墙根整齐摆放。

（三）床面平整、洁净，床单、被罩定期清洗，被褥按军训要求叠放整齐。床上只能摆放被子、枕头等卧具，严禁堆放衣物；被子要折叠整齐，置放于床铺靠窗一端的中央，枕头平行置放于被子内侧；床单要盖住褥席，不得下垂。窗帘日间收起，蚊帐悬挂整齐。

（四）床下物品摆放整齐。鞋子不穿时必须整齐放置于床下，鞋子鞋跟向外统一摆放在床下线内。

（五）地面干净整洁，保持地面原色；室内经常通风，保持空气新鲜；严禁积攒、堆积脏衣物等。

（六）门窗、镜子洁净、明亮，室内卫生间要整洁，便池、水池、地面要保持原色、清洁、明亮。

（七）室内墙壁无乱贴乱挂，无乱写乱画，要保持墙壁原色；课程表、卫生值日表、规章制度等要按统一要求粘贴在门后，不得直接贴在墙壁上；做到墙壁干净，室内无蜘蛛网；衣物晾干后及时收起。

（八）室内、阳台严禁堆放、存留垃圾，积攒饮料瓶等各类瓶子，垃圾要自觉、及时处理。

（九）不乱拉挂线（绳），计算机要定期擦拭。插排要规范放置，禁止放于书、床等易燃物品上，室内无人时务必要将插座上的用电设备拔掉。

第六条 学生宿舍文明行为标准：

（一）遵守社会公德，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宿舍管理规定，自觉服从辅导员、班主任及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学生干部、党员、积极分子等学生骨干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并有义务协助做好落后学生的思想工作；

（二）遵守作息时间，休息时间不得在公寓内喧哗、打闹、窜寝、吹奏乐器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三）学生按指定的宿舍、床位住宿，不得自行调换；不得留宿非本寝室非本校成员，不得私自在校外留宿；

（四）宿舍卫生由学生轮流值日打扫，寝室长负责具体实施，学院（部）负责对寝室长进行监督和考核；楼道、盥洗间、厕所等公共卫生由宿舍楼保洁员清扫，学生有责任进行维护并有义务做好公共分担区的卫生清扫与公共设施维护；

（五）不在宿舍内吸烟、酗酒、传播和观看反动、淫秽书刊及音像制品；不存放和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在宿舍内打架、经商、从事迷信宗教等违纪违法行为；

（六）爱护公共财物及公寓设施，不得损坏、丢失、拆卸改装公物，不在公共设施财物上乱刻乱画、乱钉乱挂；

（七）不在公寓内养猫、狗、昆虫、禽类、爬行动物等影响公众和公共秩序的动物，也不允许任何人将以上动物带入公寓内；

（八）不乱丢乱扔杂物，不随地吐痰；每天定时将寝室垃圾放入宿舍楼道的垃圾桶内或自觉带到宿舍楼外垃圾回收处，自觉维护公寓的整洁；

（九）不私拉电线、网线和插座，不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电水壶、加热棒、电熨板、电热毯、电吹风等大功率违章电器；

（十）禁止向走廊、窗外扔倒垃圾、乱泼脏水；禁止摔砸物品，燃烧废纸、杂物；

（十一）上课或自习时间不得在宿舍内玩网络游戏或电脑游戏；

（十二）不得在宿舍内进行打麻将等赌博行为。

第三章 学生公寓电器使用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严禁学生擅自更换、拆除、迁移、自增宿舍内的任何供电线路及设施装置，严禁破坏楼内的供电线槽（盒）和供电电缆。

第八条 学生在宿舍内应注意用电安全，严禁使用电磁炉、电饭煲、电火锅、热得快、煮蛋器、面包机、豆浆机、电熨斗、电火炉、电热毯、电暖器、烘鞋器、洗衣机以及未经学校批准使用的其他违规电器。

第九条 室内无人时或准备就寝前，要做到关灯、关电源，特别是饮水机、移动电源、充电器等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断电，不得长时间通电。

第十条 学生公寓内除学校已配置电器外，每个寝室允许使用的电器种类主要包括：

- （一）电脑（经审批登记）；
- （二）台灯（必须为冷光源或 30W 以下）；
- （三）充电器（输出电压应在 12V 以下）；
- （四）微风吊扇、台扇（15W 以下）；
- （五）饮水机；
- （六）电蚊香；
- （七）电水壶（ $\leq 800W$ 且每寝室限用一个）；
- （八）电吹风（ $\leq 800W$ 仅限女生寝室，且每寝室限用一个）。

上述电器必须到正规商场、超市购置，应适合学生宿舍公共场合使用，禁止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

第十一条 电水壶、电吹风需经宿舍管理部门审核备案，且使用后要及时拔掉电源插头，严禁长时间连接电源，违者取消在寝室使用电水壶、电吹风的资格。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于每学期伊始，组织学生签署《学生公寓安全用电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社区工委和学院(部)备案。

第十三条 对违规使用电器学生的处分办法依据《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生宿舍电脑与网络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宿舍使用电脑和网络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学校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以及本规定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处、宿舍管理部门、网管中心、各学院（部）执行对学生在宿舍使用电脑和网络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使用电脑和网络应主要用于学习、科研、管理和服务，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电脑和网络，必须要在学院（部）进行登记，并要对自己的上网行为作出承诺，填写《合理使用电脑与网络承诺书》。

第十八条 学生在宿舍使用电脑和互联网的相关要求：

（一）学生在宿舍内使用电脑与网络应以学习为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严禁在宿舍使用电脑和网络从事与科研学习无关的任何活动。

（二）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20-12:00、下午 13:20-17:20、周日至周四晚上 18:20-21:00，严禁使用电脑玩游戏、看影视、聊天及从事其他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三）不得使用网络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

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的活动。

（四）学生在宿舍使用电脑和网络，必须遵守学生宿舍的作息制度，不得影响其他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和休息。

（五）学生在使用电脑和网络时，不得制作、传播电脑病毒程序，也不得发布、传播、复制以下信息：

1.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2.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祖国统一的言论；
3. 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公共安全的言论；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5. 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学校名誉的言论；
6. 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言论；
7. 学生配置电脑与网络后，严禁私拉乱接，组建局域网。

（六）电脑所有者如向他人提供违规使用，要与使用者共同承担责任；如为他人违规使用而使用者不承认或未找到，则由电脑所有者承担全部责任。

（七）电脑所有者要自行妥善保管物品，学校不承担因丢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学生使用电脑与网络过程中必须对其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在宿舍内使用电脑和网络的学生，若出现以下

情形，则给予处理或处分。

（一）在宿舍使用电脑和网络未登记，未填写《合理使用电脑与网络承诺书》，将暂扣学生电脑，并通知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取回。

（二）发现在规定学习时间内从事玩网络游戏、看影视等娱乐活动者，电脑代为保管，并通知家长于两周内到校取回。

（三）沉迷于网络游戏者，取消在学生宿舍内使用电脑和网络的资格，屡教不改者，按照《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四）午休、夜间熄灯后违规使用电脑与网络，影响他人休息者，给予批评教育处理，屡教不改者，取消在学生宿舍内使用电脑和网络的资格，并按照《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五）若学生使用电脑与网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者，除受学校规定的处分外，还将提交公安、安全等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网络使用将实施定时开通，周日至周四夜间 22:30-次日早 7:00 学生宿舍断网。

第五章 学生申请调换寝室和退寝制度

第二十一条 凡本校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统一由学生处社区工委安排住宿，未经允许，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宿舍，学生退

寝要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学生，在履行相应的申请、审批和备案程序后，可以调换寝室。

（一）患有严重疾病，且经过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寝室学习、生活的学生；

（二）与宿舍成员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经辅导员出面协调仍无法解决的学生；

（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生提交申请后酌情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换寝室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后，报学生处社区工委审批，并录入学生宿舍管理系统后，方可进行宿舍调换。学生调寝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本人填写《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调换寝室申请表》，报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二）学院（部）审核后，将《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调换寝室申请表》报至学生处社区工委办公室，并说明情况，由社区工委进行审批和床位调整；

（三）社区工委批准后，更新学生宿舍管理系统，并开具《学生调换寝室审批单》，学生持审批单先到原入住（调出）楼座宿舍管理员处办理退寝，再到调入楼座宿舍管理员处办理入住；

（四）宿舍管理员依据《学生调换寝室审批单》，为学生

办理寝室调换，并及时备案；

（五）社区工委要在开具《学生调换寝室审批单》三日后，与宿舍管理员核实学生是否完成调寝；

（六）调换寝室审批单在开出后三天内有效，如不按时办理相关手续，取消调寝资格，并且在本学年内不能再次提出调换寝室申请。

第二十四条 学生调换寝室申请原则上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前两周内提出，新生调换寝室申请应在报到后两周内提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寝室因硬件设施损坏等原因，影响到正常生活，寝室成员可整体调换寝室；若没有空寝室，则寝室成员分别调换到有空床位的寝室。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休学、入伍、转学、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必须履行退寝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填写《学生退寝审批表》，由学院（部）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社区工委；

（二）由社区工委审核《学生退寝审批表》后，在学生宿舍管理系统中回收床位；

（三）学生上交《学生退寝审批表》后，要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其他退寝手续，并于三日内搬出寝室，腾出床位。

（四）学生退寝而没有履行以上程序，造成床位丢失时，学生工作部（处）将追责学生所在学院（部）及相关辅导员。

第六章 学生申请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的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原则上学生不得在外住宿，确需在外住宿的学生，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不在校住宿的申请办理时间为每年暑假前两周和暑假后开学前两周，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在外住宿的原因应符合《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于因身体原因申请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的，需提交诊断病例报告及相关证明；

（二）学生在外住宿应征得家长同意，且家长本人要到校与学生共同签字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后，对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发放《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在外住宿申请表》及《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在外住宿安全承诺书》，均为一式五份；

（三）学院（部）要认真审核申请在外住宿学生的相关材料，内容要详实，签字盖章要完整，不得代签漏签，不得弄虚作假，辅导员本人要与学生一起持上述材料到学生处社区工委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按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办理在外住宿相关手续，每次办理手续的有效期为一年。

第三十条 对经学校批准在外住宿者，各学院（部）要加

强教育和管理，每周至少与学生进行一次谈话，谈话记录要留存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经学校批准在校外住宿者，若遇政府决策、重大疫情等特殊情况，学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对经学校批准在校外住宿者，凡有违法、违纪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将根据《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的相应条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在公寓外租房住宿者，一经发现，根据《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的相应条款处理。

第七章 学生社区文明寝室流动红旗评比办法

第三十四条 为促进广大学生养成自觉维护寝室卫生环境的生活习惯，弘扬高雅、健康、积极向上的寝室氛围，结合我校学生宿舍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文明寝室流动红旗评比办法。

第三十五条 文明寝室“流动红旗”评比细则如下：

（一）文明寝室“流动红旗”评比分为校院（部）两级同时进行。院（部）评比每周一次，设立院级流动红旗，具体评比办法由学院（部）制定并执行；校级评比以学院（部）评比为依据，每月一次，设立校级流动红旗，由学生处社区工委负

责实施。

（二）各学院（部）依据本学院（部）寝室检查结果，每周评比出一定数量的院级流动红旗寝室，开展挂旗、监督和检查工作，并报社区工委，社区工委验收后，对不合格的寝室要收回“周流动红旗”。

（三）学院（部）要在每月初将上月连续四次挂旗的寝室更名为“校级流动红旗”寝室，录入学生宿舍管理系统，并由社区工委进行挂旗和监督检查。

（四）校级流动红旗寝室发生不合格记录，将同时取消该寝室的月、周流动红旗资格。每学期第 17 周，社区工委将统计连续获得校级流动红旗的寝室，作为该学期学校文明寝室评比活动的候选对象。

（五）学校月流动红旗的评比将以学院（部）的周流动红旗评比为依据，每月对各学院（部）获得校、院流动红旗寝室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量化考核，结果将与学院（部）学生社区工作量化考核挂钩。

（六）学生处社区工委、各宿舍管理人员、各学院（部）学生工作者均有对校院两级流动红旗寝室进行监督的责任和义务，并有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六条 流动红旗寝室的评比标准分为寝室舍务卫生、文明纪律，标准依据“第二章 学生寝室标准与行为规范”；校

级文明寝室的评比标准除了寝室舍务卫生与文明纪律外，还要兼顾寝室成员的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标准包括无重修、无学业警示现象，寝室成员学习成绩排名均在专业前 70%。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部）、社区工委依据上述标准评比周（月）流动红旗寝室，连续获得校级流动红旗的寝室将作为每学期文明寝室的候选对象。

第三十八条 获得文明寝室、月流动红旗寝室称号的学生在参与班级推优、学生选干、个人评优、组织发展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十九条 文明寝室、月（周）流动红旗寝室均加综合测评分，具体参考《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第四十条 学校在每学期初对上一学期“文明寝室”获奖寝室个人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四十一条 文明寝室“流动红旗”评比工作将与各学院（部）学生社区工作量化考核挂钩。

第八章 学生社区示范寝室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凡寝室成员中包含学生干部（校、院、班）、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学雷锋示范班学员的寝室均为“示范寝室”。

第四十三条 示范寝室有义务践行“亮身份、学雷锋、做表率”的表率 and 示范作用，要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学生党员、

学雷锋示范班学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努力做到以个人的言行影响并带动周围的同学。

第四十四条 示范寝室标准参照“第二章 学生寝室标准与行为规范”的规定，由校团委统一制作并在寝室门上悬挂“示范寝室”标识。

第四十五条 每学期初第一至第三教学周（或学生干部、学生党员信息有变动），校团委要对“示范寝室”标识进行更新。

第四十六条 由校学生会生活部负责对“示范寝室”进行每月（周）检查评比，不合格的寝室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辅导员、宿舍管理员、广大学生对示范寝室有监督权。

第四十八条 示范寝室达标率将与各学院（部）学生社区工作量化考核挂钩。

第九章 学生社区特色寝室评比办法

第四十九条 为创建高品位的学生社区文化，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守纪、管理科学的学生社区环境，实现“让整洁进寝室、让温暖进寝室、让文化进寝室、让文明进寝室”的目标，结合我校学生宿舍实际，制定大学生特色寝室评比办法。

第五十条 各寝室可结合寝室的文化氛围、寝室的布置特

色、寝室的温馨环境、寝室和谐相处、寝室的文明风气，自拟特色主题进行申报。

第五十一条 特色寝室申报的基本条件为寝室成员思想积极上进，寝室氛围和谐，参评寝室必须是标准化建设合格寝室，寝室无违纪违规记录。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区特色寝室评比程序为：

（一）组织申报。寝室向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若为混合寝室，则向成员居多的学院（部）提出申请；若为 1:1 比例的混合寝室，可以向所在的任一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大学生特色寝室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报送学院参评。

（二）学院（部）自评。由学院（部）组织评委，按照评选要求进行评比。

（三）由校团委组织终审评比，并进行公示表彰。

第五十三条 特色寝室评比每学期开展一次，具体评比办法由学院（部）制定并执行。

第十章 学生宿舍免检寝室挂牌办法

第五十四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标准化建设，促进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增强学生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意识，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守纪的学生社区环境，制定学生宿舍免检寝室挂牌制度。

第五十五条 免检寝室实施程序：

（一）自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开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被授予免检寝室，由学生处社区工委统一挂牌：

1. 每学期的校级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

2. 寝室卫生、纪律检查均合格且连续两个月被评为校级月流动红旗寝室；

3. 无违规违纪记录的寝室，可在每学期第一个月内向社区工委提出免检寝室挂牌申请，填写《免检寝室申请表》，由学院批准和社区工委登记后，再经一个月的寝室标准化跟踪检查均合格的寝室，即授予免检寝室。

（二）免检寝室挂牌有效期为一学期（半年），每个新学期要重新进行免检寝室的授予、申请和挂牌。

（三）“免检寝室”挂牌由学生处社区工委统一制作，并张贴于寝室门外标识上，每学期放假前要回收挂牌。

（四）社区工委统一建立免检寝室数据库，对免检寝室申请、授予、检查记录进行统一管理。

（五）免检寝室经一个学期挂牌后，如果寝室成员学业成绩无挂科、无重修、无学业警示的寝室，经社区工委评比后可直接授予文明寝室称号。

第五十六条 免检寝室考核办法：

（一）各学院（部）的免检寝室数量不得低于学院（部）

寝室总数的 1%，考核指标为 G （考核指标）= N （挂牌率） $\times 40 + F$ （合格率） $\times 60$ ，每学期以考核指标数值进行排名。

（二）免检寝室自挂牌之日起，除寝室标准化月检验收外，不对其进行“天天查、周周评”等常规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免检寝室挂牌，并给予寝室成员相应处分，综合测评扣分，与学院（部）及辅导员个人量化考核挂钩：

1. 免检寝室自挂牌之日起，除月检外，每月对其随机抽查一次，出现不符合寝室标准被定性为不合格的；

2. 校院各级领导、学生处、校团委老师到寝室走访、检查，发现寝室不符合标准被定性为不合格的；

3. 辅导员、宿舍管理员、学生对免检寝室进行监督并反映名不副实且经核实确认的。

第五十七条 免检寝室的奖励措施：

（一）免检寝室实行挂牌制，学校将对每学期的免检寝室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下一学期初对寝室进行物质奖励。

（二）对受到表彰的免检寝室成员按照校级奖励给予综合测评加分。

（三）获得免检寝室挂牌的寝室成员优先推荐评奖评优与组织发展。

第十一章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宿舍检查制度

第五十八条 检查人员与形式：

（一）学生处检查：学生处社区工委组织社区学生干部及公益岗辅导员定期对各楼座进行宿舍标准化检查。

（二）学院（部）检查：各学院（部）结合辅导员进公寓相关规定，组织本部门辅导员、班主任制定检查方案。

（三）宿管部门检查：由各宿舍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宿舍管理员进行宿舍检查，检查结果报社区工委办公室和各学院（部）。

（四）校团委检查：由校团委组织对各学院（部）的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学雷锋示范班学员的示范寝室和特色寝室进行检查。

第五十九条 检查内容与依据：

（一）依据“第二章学生寝室标准与行为规范”，对各学院（部）学生寝室进行卫生、纪律检查。

（二）依据“第三章学生公寓电器使用管理办法”和“第四章学生宿舍电脑与网络使用管理办法”，对学生寝室进行安全检查。

（三）依据“第五章学生申请调换寝室和退寝办法”和“第六章 学生申请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的规定”，对学生寝室进行床位核查。

（四）依据“第七章学生社区文明寝室流动红旗评比办法”和“第十章学生宿舍免检寝室挂牌办法”，对院级、校级流动红旗寝室和文明寝室进行检查。

（五）依据“第八章学生社区示范寝室实施办法”，对全校示范寝室进行检查。

第六十条 检查频率与流程：

（一）学生宿舍开展检查为每学期第1周至第16周，由社区工委组织对楼座进行抽检，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学院（部），由学院（部）的辅导员老师实施教育和整改，二次跟踪检查结果记入每周检查通报。

（二）学生处将每月对全校所有楼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严格依据学生宿舍标准化验收标准，并发布验收检查通报。

（三）社区学生干部每周周四对各学院（部）寝室进行卫生、纪律抽查，检查结果以“社区检查通报”的形式在学生宿舍管理系统进行发布，并对反馈情况进行统计。

（四）社区工委每周周三对全校院级、校级流动红旗寝室及公共区域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学生宿舍管理系统中发布检查通报。

（五）各楼座宿舍管理员每天都要对本楼座的卫生环境、学生纪律、安全隐患、设施维修维护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卫生环境和学生纪律问题统一报到社区工委，由社区工委进行信息发布，并及时进行二次跟踪检查。

（六）辅导员要按照辅导员进驻公寓办公及值班的规定，深入宿舍走访、检查，值班的辅导员要对负责区域学生的晚归

不归、夜间休息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七) 学生处社区工委将会对检查不合格的寝室进行二次跟踪检查, 检验学院(部)的工作落实情况;

(八) 各类检查不合格的寝室均记入辅导员进公寓量化考核指标中。

第六十一条 在每周的社区检查通报中, 各学院(部)的寝室常规检查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80%, 流动红旗寝室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95%, 否则对学院(部)进行警示, 并限期整改, 学院(部)全部寝室重新验收。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学生公寓安全用电承诺书》；
- 2：《合理使用电脑与网络承诺书》；
- 3：《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调换寝室申请表》；
- 4：《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调换寝室审批单》；
- 5：《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退寝审批表》；
- 6：《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在外住宿申请表》；
- 7：《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在外住宿安全承诺书》；
- 8：《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大学生特色寝室申请表》；
- 9：《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免检寝室申请表》。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17年8月22日

附件一：

学生公寓安全用电承诺书

学院（部）：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楼座寝室： _____ 承诺人： _____

我已阅读并了解《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公寓电器使用管理规定》的内容，保证在住宿过程中遵纪守法，自觉做文明学生，努力创文明寝室。同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严格遵守用电安全程序，室内无人关闭所有用电设备。
2. 不乱接电源，防止由乱接电源使电流过载导致的火灾发生。
3. 未经学校允许，不使用违规电器，不私自安装用电设备。
4. 保证做到人走灯灭，关闭电源，文明用电，节约能源，消除隐患。

附件二：

合理使用电脑与网络承诺书

为了不影响宿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并能更好地利用、发挥电脑和网络的优势，我特做出以下承诺：

1.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自修和休息时间范围内不利用电脑与网络从事玩游戏、看影视频、沉迷聊天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2. 严格遵守学校有关作息制度，不影响同宿舍同学的生活和休息，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3. 自觉遵守我校《学生宿舍电脑与网络使用管理规定》和宿舍管理方面的其他规定；

4. 如本人或他人因使用本人电脑违反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规定要求接收处理。

对于以上条款，我承诺认真履行，恳请监督。如有违背，愿受处理。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调换寝室申请表

姓 名		学 院	
性 别		专业班级	
现住寝室		联系电话	
学号			
申请调寝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班主任）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主管领 导意见	签 字： 学院（部）公章 年 月 日		
社区工委意见	签 字： 社区工委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院（部）、宿舍、社区工委各一份。

附件四：

学生调换寝室审批单（一）

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部）审核，现批准_____学院（部）
_____专业_____班_____同学，由_____楼座_____寝室，搬至_____楼座
_____寝室，请准许办理退寝/入住相关手续。

（此单一式四联，第一联由社区工委留存）

社区工委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调换寝室审批单（二）

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部）审核，现批准_____学院（部）
_____专业_____班_____同学，由_____楼座_____寝室，搬至_____楼座
_____寝室，请准许办理退寝/入住相关手续。

（此单一式四联，第二联由学生所在学院（部）留存）

社区工委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调换寝室审批单（三）

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部）审核，现批准_____学院（部）
_____专业_____班_____同学，由_____楼座_____寝室，搬至_____楼座
_____寝室，请准许办理退寝/入住相关手续。

（此单一式四联，第三联由学生调出楼座留存）

社区工委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调换寝室审批单（四）

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部）审核，现批准_____学院（部）
_____专业_____班_____同学，由_____楼座_____寝室，搬至_____楼座
_____寝室，请准许办理退寝/入住相关手续。

（此单一式四份，第四联由学生调入楼座留存）

社区工委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退寝审批表

姓名		学院（部）		专业 班级	
现住楼座-寝 室号		退寝 日期		联系 电话	
退寝理由	<p>1. 休学 2. 转学 3. 退学 4. 入伍 5. 其他 (在相应数字上划“√”，其他需具体说明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学院主管 领导意见	宿舍管理 部门意见	社区工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学院（部）、宿舍管理部门、社区工委各一份；

附件六：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在外住宿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粘贴照片
学院		班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父/母手机		本人手机		
民族		现住宿舍		
家庭住址及电话				
在外住宿地址及联系方式				
学生在校外租房户主姓名		户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户主身份证号
申请原因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年 月 日</p>				
家长对学生在外住宿的书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字：____年 月 日</p>				
辅导员或班主任意见：（对学生评语及是否同意在外住宿）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年 月 日</p>				
学办意见：	学院意见：			
学办主任签字：____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____年 月 日			
宿舍意见：	社区工委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____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学生本人、学院、财务、宿舍、社区工委各一份；

附件七：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在外住宿安全承诺书

1. 不在校住宿的学生，要严格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批手续，经批准后，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2. 经批准不在学校住宿的学生，要增强在外住宿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特别是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行路安全。
3. 不在学生公寓住宿期间，在外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以及发生民事、刑事案件，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学生在外住宿期间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处分。
5. 本承诺书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在外住宿申请表》同时使用。
6. 对上述内容本人已尽知并承诺遵守。
7. 对上述内容本人家长已尽知并同意孩子签订安全承诺书。

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大学生特色寝室申请表

参评特色 寝室主题			
寝 室		学院（部）	
寝室成员			
寝室介绍	(可另附)		
班 主 任 推 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字： 年 月 日</p>		
学院（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九： 免检寝室申请表（社区工委留存）

申请寝室		楼座：			寝室号：	
申请学期		— 学年 第 学期				
寝室 成员 信息	序号	姓名	专业班级	是否符合 申请条件	辅导员意见 (签名)	
	1					
	2					
	3					
	4					
	5					
	6					
学院（部）意见（公章）：			社区工委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混寝”寝室需成员各自所在学院学办、辅导员签章批准。

免检寝室申请表（学院、部留存）

申请寝室		楼座：			寝室号：	
申请学期		— 学年 第 学期				
寝室 成员 信息	序号	姓名	专业班级	是否符合 申请条件	辅导员意见 (签名)	
	1					
	2					
	3					
	4					
	5					
	6					
学院（部）意见（公章）：			社区工委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混寝”寝室需成员各自所在学院学办、辅导员签章批准。